

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暨重大资产重组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

中国·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334 号二轻大厦 9 层

电话/Tel: 86 592 590 9988

传真/Fax: 86 592 590 9989

www.lhxs.com

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暨重大资产重组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2020)闽信实律书字第 0250 号

致：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聆达股份”)的委托，作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聆达股份支付现金购买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嘉悦新能源”)70%的股权暨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核查、验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出具了《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关于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之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交所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对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 14 号)(“《问询函》”)，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验证了《问询函》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更新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之外，《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及



经办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释义、定义和术语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释义、定义和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1 《问询函》问题 4

“4. 报告书显示,上市公司与正海嘉悦及其全部合伙人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如标的公司后续业绩达到一定标准,上市公司有义务以现金和/或股份的方式按约定价格收购标的公司剩余股份。前述业绩仅包括一期、二期合计 7GW 太阳能光伏电池片制造项目实现利润,三期项目独立核算。《投资合作协议》同时约定,标的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经审计扣非净利润的合计数超过 7.5 亿元的,则超额部分的 55%由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于 2024 年内奖励给管理团队,奖励总额不超过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上限。”

“(6)请说明《投资合作协议》是否就双方后续股权交易的期限及违约责任作出明确约定,如是,请予以披露”,“请律师就问题(6)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双方后续股权交易及其期限

经核查聆达股份与正海嘉悦及其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聆达股份与正海嘉悦就标的公司后续剩余股权的交易期限及违约责任作出了原则约定,即《投资合作协议》所附条件全部成就时,双方均有权要求进行所约定的股权交易,具体如下:

1.1.1 关于 4%股权的后续收购

根据《投资合作协议》第 2.1 款约定,以下条件均得到满足后,聆达股份有权利以 3200 万元的价格,进一步收购少数股东持有的标的公司 4%的股权,少数股东亦有权利以 3200 万元的价格,向聆达股份出售标的公司 4%的股权:

- (a) 《投资合作协议》经当事方妥为签署;
- (b) 聆达股份与正海嘉悦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已经依约履行完毕(经双方同意豁免的义务除外);
- (c) 标的公司 2021 年上半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扣非净利润”)达到或超过 6500 万元;

- (d) 买卖双方就聆达股份进一步收购标的公司 4% 股权事宜签署具有核心交易条款(包括交易标的、价格、条件等)的《股权转让协议》。

届时少数股东的具体出售比例按全部条件满足时其各自持股比例确定,且少数股东均应放弃卖方拟出售之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1.1.2 关于剩余少数股权的后续收购

根据《投资合作协议》第 2.2 款约定,在以下条件均得到满足后,聆达股份有义务进一步收购少数股东届时持有的标的公司少数股权,少数股东亦有义务向聆达股份出售其届时持有的标的公司少数股权:

- (a) 《投资合作协议》经当事方妥为签署;
- (b) 聆达股份与正海嘉悦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已经依约履行完毕(经双方同意豁免的义务除外);
- (c) 聆达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深交所等监管机构批准聆达股份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指标的公司不超过 30% 的股权)的有关议案;
- (d) 标的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经审计扣非净利润的平均值达到或超过 2.5 亿元(仅包括一期、二期合计 7GW 太阳能光伏电池片制造项目,三期项目独立核算),且少数股东同意对此依法作出符合监管要求的合理业绩承诺;
- (e) 双方就聆达股份进一步收购标的公司少数股权事宜签署具有核心交易条款(包括交易标的、价格、条件等)的《股权转让协议》。

届时少数股东的具体出售比例按全部条件满足时其各自持股比例确定,且少数股东均应放弃卖方拟出售之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若《投资合作协议》第 2.2 款项下标的公司少数股权的收购交易采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即股份支付)的方式实施,则收购价格按照 10 倍市盈率计算(收购价格=承诺期间经审计扣非净利润总额÷3x10x 实际收购的股权比例 x100%)。

若《投资合作协议》第 2.2 款项下标的公司少数股权的收购交易采用上市公

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现金支付相结合(即股份支付 87.5%+现金支付 12.5%)的方式实施,收购价格按照 8.5 倍市盈率计算(收购价格=承诺期间经审计扣非净利润总额 \div 3 \times 8.5 \times 收购的股权比例 \times 100%)。

1.1.3关于特殊情况的处理

若上市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指标的公司不超过 30%的股权)的有关议案未能于 2021 年内获得有效批准(包括聆达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机构批准),但标的公司 2021 年下半年(即 2021 年三季度、四季度)经审计扣非净利润达到或超过 13500 万元的,则聆达股份有义务以 3200 万元的价格,进一步收购少数股东持有的标的公司 4%的股权;对应地,少数股东亦有义务以 3200 万元的价格,向聆达股份出售标的公司 4%的股权。少数股东的具体出售比例按出售时其各自持股比例确定,且少数股东均应放弃卖方拟出售之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若出现因聆达股份的原因导致不符合证券监管部门增发股份的法定条件,或者聆达股份未向证券监管部门提出增发股份的请求,或者聆达股份向证券监管部门提出增发股份的请求被否决且聆达股份怠于再次申请,但是:

- (a) 标的公司已实现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经审计扣非净利润的平均值达到或超过 2.5 亿元(仅包括一期、二期合计 7GW 太阳能光伏电池片制造项目)的目标,聆达股份应以现金方式以 5 倍市盈率收购少数股东持有的全部股权(收购价格=承诺期间经审计扣非净利润总额 \div 3 \times 5 \times 实际收购的股权比例 \times 100%);
- (b) 标的公司已实现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经审计扣非净利润的平均值达到或超过 2 亿元(仅包括一期、二期合计 7GW 太阳能光伏电池片制造项目)的目标,聆达股份应以现金方式以 4 倍市盈率收购少数股东持有的全部股权(收购价格=承诺期间经审计扣非净利润总额 \div 3 \times 4 \times 实际收购的股权比例 \times 100%);
- (c) 标的公司已实现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经审计扣非净利润的平均值达到或超过 1.5 亿元(仅包括一期、二期合计 7GW 太阳能光伏电池片制造项目)的目标,聆达股份应以现金方式以 3 倍市盈率收购少数股东持有的全部股权(收购价格=承诺期间经审计扣非净利润总额 \div 3 \times 3 \times 实际收购的股权比例 \times 100%)。

1.2 双方后续股权交易的违约责任

《投资合作协议》第 6 条约定，协议签署后，除协议规定的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承诺或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1.3 其他说明

《投资合作协议》为附条件生效协议，即《投资合作协议》自有关当事方签署后成立，自聆达股份与正海嘉悦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生效(即所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此外，因后续股权交易安排尚需视标的公司二期项目建设进展、未来利润实现情况等因素确定，故《投资合作协议》未明确约定后续股权交易的具体期限。对违约责任的约定也较为笼统，交易双方存在根据届时实际情况进一步协商的可能，具体交易期限及违约责任将在届时另行签署及执行的股权收购/转让协议中进一步明确。

2 《问询函》问题 6

“6. 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成立时由郑维、曹博代管理团队持股，后将股份分别转让给正海嘉悦、南通景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景耀”)、赵凤高、安吉苕越金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吉苕越”)和张崇畴，正海嘉悦的普通合伙人之一为上海正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海资产”)，正海资产的控股股东为王正东。因未实现初始投资目的，南通景耀、赵凤高、安吉苕越、张崇畴于 2020 年 8 月将所持股份转让给正海嘉悦，转让对价合计为 6,607.87 万元。同时正海嘉悦将标的公司 3.75% 的股权以 1,500 万元平价转让给共青城合创众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创众联”)，合创众联为嘉悦新能源的管理团队持股平台。”

“(1)请补充说明郑维、曹博代管理团队持股的原因，管理团队是否存在因身份不合法或从业受限等因素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代持及还原过程是否签订明确协议，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法律风险。(2)请补充说明南通景耀、赵凤高、安吉苕越、张崇畴投资标的公司的目的及退出持股的原因，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关系。”

“请律师就问题(1)(2)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1 关于标的公司设立时的股权代持及后续转让情况

根据郑维、共青城三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全体合伙人(由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组成)、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为发挥管理团队技术、管理优势，促成 2.0GW 高效 PERC 太阳能电池生产项目尽快投资建设、投入生产，团队委托郑维、曹博二人于金寨县现代产业园区处理登记设立项目公司(即标的公司)事宜。

经核查标的公司管理团队出具的《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标的公司管理团队不存在因身份不合法或从业受限等因素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管理团队委托郑维、曹博设立公司时并未签订明确的协议。项目公司设立后，鉴于管理团队与有关合作方投资的正海嘉悦已设立，且项目陆续引进了财务投资者南通景耀、赵凤高、安吉茗越、张崇畴，故管理团队授权郑维、曹博按团队与有关受让方的约定，将相应的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正海嘉悦及前述财务投资者。

鉴于郑维、曹博转让标的公司股权时，该等股权对应的实缴出资为零元，且转让时公司尚未产生实质效益，故转让价格为零元，受让方承接了其受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实缴出资义务及其他股东义务，同时享有相应股东权益。

根据郑维、共青城三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全体合伙人(由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组成)、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标的公司设立时的股权代持及其后的转让行为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法律风险。

2.2 关于财务投资者投资标的公司的目的及退出原因

根据标的公司说明，南通景耀、赵凤高、安吉茗越、张崇畴系大股东正海嘉悦引进的财务投资者，该等小股东入股时太阳能电池片行业获利能力较强，小股东作为财务投资者在入股时存在快速投资增值获利的预期，但 2020 年上半年由于新冠疫情及电池片价格下降等因素影响，标的公司处于亏损状态，与其初始投资预期不符，故财务投资者产生了退出意愿。同时，由于南通景

耀等四位财务投资者均未能够完全按照约定履行其认缴出资的实际缴纳义务及提供相应的股东借款，与大股东正海嘉悦引进该等财务投资者时的预期不符。经沟通协商，大股东正海嘉悦以投资成本及合理收益的价格收购了该等财务投资者的投资权益，前述财务投资者退出。

根据标的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标的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关系。

3 《问询函》问题 7

“7. 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 3 条生产线的投产，并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此外截至报告书披露日标的公司尚未完成环保、消防及安全生产验收，主要生产车间及办公场所尚未取得房屋建筑物所有权证。”

“(1)请补充披露截至回函日标的公司的环保、消防、安全验收及房产证书的办理进展。(2)请说明标的公司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及完成相关验收工作时投产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如是，请在重大风险提示部分予以补充提示。”

3.1 标的公司的环保、消防、安全验收及房产证书的办理进展

(1) 工程竣工验收进展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标的公司主要生产车间及办公场所的工程竣工验收进展如下：

(i) 土建工程

废水站主体结构分部于 2019 年 8 月 17 日经项目监理单位上海宝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下同)验收合格；2.0GW 电池片车间主体结构分部于 2019 年 9 月 22 日经项目监理单位验收合格；辅助用房主体结构分部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经项目监理单位验收合格；仓库主体结构分部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经项目监理单位验收合格；餐厅主体结构分部于 2020 年 1 月 7 日经项目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倒班楼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经项目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另根据标的公司说明，五方责任主体(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验收目前正在有关部门组织下有序进行，预计于 2020 年 12 月底完成。

(ii) 机电工程分部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情况：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全部符合规定。其中：装饰装修分部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经项目监理机构验收合格；通风与空调分部于 2019 年 11 月 2 日经项目监理机构验收合格；气体化学品分部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经项目监理机构验收合格；工艺给排水及采暖分部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经项目监理机构验收合格；电气工程分部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经项目监理机构验收合格；智能建筑分部于 2020 年 4 月 1 日经项目监理机构验收合格。

根据金寨县城乡规划服务中心于 2020 年 9 月出具的《证明》，标的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3 日成立以来，没有违反其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无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2) 环保验收进展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标的公司主要生产车间及办公场所的环保验收进展如下：

经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审查验收通过。2020 年 9 月 20 日，由六安市金寨县生态环境分局、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上海宝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龙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废弃环保施工单位)、浙江艾摩柯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施工单位)、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验收技术组原则同意通过验收。另根据标的公司说明，标的公司《2.0GW 高效 PERC 太阳能电池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已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开始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即预计将于 2020 年 10 月底公示结束。

根据六安市金寨县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标的公司自 2019 年成立以来，没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3) 消防验收进展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标的公司主要生产车间及办公场所的消防验收进展如下：

项目主体消防验收合格。2020 年 9 月 27 日，金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该意见书载明标的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申请的 2.0GW 高效 PERC 太阳能电池生产项目 1 号电池片厂房、3 号动力站、4 号氨气硅烷站、15 号仓库、10 号水泵房工程，验收合格。另根据标的公司说明，其他消防单体(餐厅和倒班楼除外)的验收预计在 2020 年 11 月进行。

根据金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0 年 9 月出具的《证明》，标的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3 日成立以来，没有违反其管辖范围内施工建设、消防安全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无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4) 安全验收进展

根据标的公司说明，安全验收目前正在进行过程中。标的公司已经完成综合分析报告和安全设施设计分析报告；安全验收专家已现场查看，标的公司目前正积极回复专家提出的问题并同步进行整改，预计 2020 年底能够完成有关整改验收工作。

根据金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0 年 9 月出具的《证明》，标的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3 日成立以来，没有违反其管辖范围内施工建设、消防安全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无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5) 房产证办理进展

根据标的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房产证书办理需待主体工程验收完成且决算审计后方可申请，办理时间预计在 2021 年。

3.2 标的公司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及完成相关验收工作时投产存在的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四条，鉴于标的公司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时投产的情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标的公司存在被处以罚款、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鉴于公司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环保验收、消防验收、安全验收等验收工作时投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标的公司存在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责令停产停业等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具体

详情请见《法律意见书》第 6 之 (5) 部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所律师签名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关于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王平

经办律师

廖山海

吴上烁

苏慧群

2020 年 10 月 22 日